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05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主旨：就「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將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乙事，再行通知如說明，敬請 酌參。

附件：致股東信函

說明：

- 一、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8 日(113)貝萊德字第 025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 日(113)貝萊德字第 042 號函暨股東信函之說明，就「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進行基金分割，將其可交易部分之資產(下稱「**流動資產**」)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以下稱「**接收基金**」)以及該基金其後將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等事項通知 貴公司。
- 二、境外基金機構於 113 年 5 月 6 日再行發布致股東信函係為強調以下事項：
 - (一) 自 113 年 5 月 13 日(下稱「**分割生效日**」)起，股東將繼續投資於本基金，並將按比例獲得接收基金之股份。
 - (二) 自分割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起**，股東將可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贖回所持有接收基金之股份，惟接收基金仍將不開放申購，直到 113 年 6 月 17 日為止。股東可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贖回其所持有之接收基金股份。
 - (三) 自 113 年 6 月 17 日(下稱「**重新定位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變更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並更名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下稱「**重新定位**」)。
 - (四)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如接收基金因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之變更而出售證券，所衍生之交易及買賣成本，將由接收基金負擔。
 - (五) 接收基金為使投資組合與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一致，將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二週，開始進行必要之證券買賣。因此，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二週的這段期間內，接收基金可能無法完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六)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再次向股東收取管理費、分銷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如適用）。

三、如先前股東信函所述，董事會認為，接收基金擬擴大投資範圍至全球新興國家，此項變更應可為股東創造更多、更廣大的投資機會。重新定位之目的也在吸引額外投資，從而增加接收基金股東隨時間推移自規模經濟中受益的潛力。

四、有關重新定位之詳情，請參閱股東信函及其附錄。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依公開說明書內容規定之方式，於指定之日期前免費贖回其股份。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及致股東信函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本文件為重要文件，請您注意並仔細閱讀。
若您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2024年5月6日

致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股東：

本函所涵蓋之ISIN編碼列於附錄一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依據西元（下同）2024年3月18日寄給您的信函（下稱「股東函」）辦理。

誠如先前通知，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於2023年11月29日決議，決定將「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中具流動性且可交易部分之資產（下稱「流動資產」）移轉至新成立之子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以下稱「接收基金」（下稱「基金分割」）。

董事會欲強調，基金分割將於2024年5月13日（下稱「分割生效日」）生效。自該日起，您將繼續投資於本基金，並將按比例獲得接收基金之股份。自分割生效日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起，您將可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贖回您所持有接收基金之股份。接收基金仍將不開放申購，直到重新定位生效日（定義如下）為止。

本函係為通知您，接收基金將變更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並更名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下稱「重新定位」），自2024年6月17日（下稱「重新定位生效日」）起生效。

如先前股東函所述，董事會認為，接收基金擬擴大投資範圍至全球新興國家，此項變更應可為股東創造更多、更廣大的投資機會。重新定位之目的也在吸引額外投資，從而增加接收基金股東隨時間推移自規模經濟中受益的潛力。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如接收基金因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之變更而出售證券，所衍生之交易及買賣成本，將由接收基金負擔。

股東應注意，接收基金為使投資組合與新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一致，將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二週，開始進行必要之證券買賣。因此，於重新定位生效日前二週的這段期間內，接收基金可能無法完全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如附錄三所述）。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接收基金將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再次向股東收取管理費、分銷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如適用）。

股東可於中歐時間2024年6月14日中午12時前，免費贖回其所持有之接收基金股份。

有關重新定位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有關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後之投資目標、基礎貨幣，以及重新定位後股份類別之變更）以及股東函。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之副本。

本函未定義之用語，其意義如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所載（詳見www.blackrock.com）（下稱「公開說明書」）。

一般資訊

董事會對本函之內容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確信係如此），本函所載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內容。

重新定位所致之變更已反映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或於貝萊德網站查閱 (www.blackrock.com)。

如您想瞭解更多資訊，或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



Denise Voss

貝萊德全球基金主席

附錄一 – 本函所涵蓋之ISIN編碼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SINs	對應之名稱
LU0011850392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歐元
LU014738304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C2歐元 (已下架)
LU0171273575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A2美元
LU082787658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D2美元

附錄二 – 接收基金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之投資目標、政策及基礎貨幣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旨在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資產收益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8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之公司股權證券。此外，其亦可投資於位於已開發市場或在已開發市場進行主要經濟活動，但在新興市場擁有重要業務營運之公司股權證券。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不含中國）之證券。美國存託憑證（ADR）和全球存託憑證（GDR）係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可表彰其標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

所用風險管理方法：承諾法

使用指標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就基金投資之選擇有其裁量權。為此，投資顧問在建構基金投資組合及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將參考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Index）（「指數」），以確保基金所承擔之主動風險（即偏離指數之程度）在考量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進行投資選擇時不受指數成分或權重之約束。投資顧問為利用特定投資機會，亦得利用其裁量權投資於未包含在指數成分內之證券。然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投資者應使用該指數來比較基金之績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地理範圍可能會對限制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指數之程度產生影響。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A類	5.00%	1.50%	0.00%	0.00%
AI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DD類	5.00%	0.75%	0.00%	0.00%
E類	3.00%	1.50%	0.50%	0.00%
I類	0.00%	0.75%	0.00%	0.00%
J類	0.00%	0.00%	0.00%	0.00%
S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SR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X類	0.00%	0.00%	0.00%	0.00%
Z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ZI類	0.00%	最高為0.75%	0.00%	0.00%

* SR 類股份收取單一費用（包括管理費和年度服務費）。請注意，該數字每年可能有所不同。它不包括支付給保管人的任何分銷費及/或投資組合交易相關成本以及支付予集體投資計劃（如有）之任何加入/退出費用。

基礎貨幣

基金	基礎貨幣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歐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美元

附錄三 – 股份類別幣別表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II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2歐元股份類別	A2歐元避險股份類別
A2美元股份類別	A2美元股份類別
C2歐元股份類別	C2歐元避險股份類別
D2美元股份類別	D2美元股份類別